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及《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1版）第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1版）第二十六条第（二）项及《关于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伪造排放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情节严重判定标准的意见》（国环规执法[2025]1号）之规定，结合《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撤销环境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检验机构资质有关工作的通知》，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取消机动车检验检测资格（资格证书编号：201605020316）。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周口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办法》（2021版）第十四条第一款“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规定，构成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据《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1版）第二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的规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在2024年10月30日被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发现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并因此受到1次行政处罚。2025年4月8日再次被发现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2025年4月7日新华视点在网络平台发表《一边检测“不合格”一边检测“包通过”豫皖交界处机动车检测怪象调查》相关报道涉及当事人，引发了社会对机动车检测行业的广泛质疑，对社会秩序、公众利益、行业形象等造成了严重的社会影响。符合《关于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伪造排放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情节严重判定标准的意见》（国环规执法〔2025〕1号）第二条：“2年内因伪造机动车排放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受过1次行政处罚，又再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第四条：“造成重大环境影响或社会影响的；”“符合上述情节严重情形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严格处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符合“情节严重”的情形。

份，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豫1624环罚决字〔2025〕1号）复印件1份，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1624环责改字〔2025〕5号）复印件1份，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豫1624环罚决字〔2025〕15号）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出具虚假排放检测报告的事实；

3.新华视点在网络平台发表《一边检测“不合格”一边检测“包通过”豫皖交界处机动车检测怪象调查》相关报道视频及截图1份，大量网民和广大群众对此事在各媒体的客户端留言记录及点击量打印件1套，证明当事人的负面报道已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事实；

4.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撤销环境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检验机构资质有关工作的通知》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被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列入第一批环境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检验机构清单的事实。

2025年10月30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周市监罚告〔2025-1〕204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2025年11月5日提出听证申请，我局于2025年11月25日依法举行了听证会。最终，办案机构认为该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罚适当。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及《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

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2025年5月7日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对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1624环责改字〔2025〕5号）。2025年4月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5年4月8日11时30分执法人员通过调阅河南省机动车环保监测监控平台发现：2025年4月4日-4月7日对皖KS5016、皖KL1M37、皖KLT389、皖KA399N、皖KYH308、皖KW8548等六车辆进行检测时，擅自改变检验方法，降低检验标准，过程数据中转速异常，依据(GB3847-2018附录BB4.3.2)涉嫌违法检测，出具虚假报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2025年9月1日，周口市生态环境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豫1624环罚决字〔2025〕15号）。

经核查，2025年4月7日新华视点在网络平台发表《一边检测“不合格”一边检测“包通过”豫皖交界处机动车检测怪象调查》相关报道，涉及当事人，引发了社会对机动车检测行业的广泛质疑，造成了重大的社会影响。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1份、资质认定证书附表3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询问笔录1份、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议取消沈丘县顺风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检验资格的函》及随函附件1

收到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撤销环境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检验机构资质有关工作的通知》，我局于2025年10月28日恢复案件调查，2025年10月29日调查终结。

经核查，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在2024年10月3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在检测车辆皖KEM987，皖KEU338，皖KXL076，皖KZ8292，皖K97L06，皖KHY369，皖KOT911等7辆车，柴油车在LUGDOWN(加载减速)方法检测中，在功率扫描阶段未按照国标执行，在找到最大轮边功率后未能继续加载扫描，直到扫描结束的条件，获取80%Vmax的工况，导致后续的排放数据中失去真实的检测工况条件，数据失真，出具合格报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2025年1月13日，周口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详见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豫1624环罚决字〔2025〕1号）。

2025年4月8日11时30分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通过调阅河南省机动车环保监测监控平台发现：1、零气未正常使用，去年至今仅有一瓶零气使用；2、部分车辆擅自改变检验方法(皖KS5016，皖KL1M37，皖KLT389，皖KA399N等)；3、部分车辆过程数据中转速异常(皖KYH308，皖KW8548等)；4、外检不规范，未对后污染控制装置查看，未进行冒黑烟检查，出具合格机动车排放检验结果，违反了《中华人

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周市监综罚字〔2025-1〕204号

当事人：沈丘县顺风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MA4812C33X

住所：河南省周口市沈丘县留福集镇工业园区西门东南5米1号

法定代表人：张纳纳

身份证号码：412726198710182467

联系电话：15936198888

联系地址：河南省郸城县南丰镇罗张行政村罗张村001号

2025年5月29日，我局收到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议取消沈丘县顺风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检验资格的函》及相关案卷材料，执法人员随即对当事人展开调查核实工作。2025年6月10日我局对当事人涉嫌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2025年7月6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张纳纳进行了询问调查，制作询问笔录1份。当事人向我局提交了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5年8月1日向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送达需补充案卷材料的复函（周市监函〔2025〕23号），要求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提交认定情节严重的案卷处罚证据材料。2025年8月5日报请领导批准后，案件中止调查，2025年10月27日